

证券代码：835417 证券简称：锐捷安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蚬涌村工业区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998,00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冯毅先生为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现根据推荐，本届董事会提名冯毅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前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规定不得担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98,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冯韵倩女士为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现根据推荐，本届董事会提名冯韵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前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规定不得担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98,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瑞莲女士为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现根据推荐，本届董事会提名陈瑞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前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规定不得担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98,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庆仪女士为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现根据推荐，本届董事会提名张庆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前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规定不得担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98,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叶剑明先生为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现根据推荐提名，本届董事会提名拟选举叶剑明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前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规定不得担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98,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文光先生为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现根据提名，拟选举陈文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98,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黎智铭先生为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现根据提名，拟选举黎智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98,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	----	------	------	------	------

冯毅	董事	任职	2023年7月1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冯韵倩	董事	任职	2023年7月1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瑞莲	董事	任职	2023年7月1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庆仪	董事	任职	2023年7月1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叶剑明	董事	任职	2023年7月1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文光	监事	任职	2023年7月1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黎智铭	监事	任职	2023年7月1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